

承言

道德理论践行研究中心月报

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

第十九期

《承言》目录

每月一号出版

霍学研究：许志毅（会长）

唐学研究：陈健恩（副会长）

研究方向：.....	1
霍学研究：《霍师之教化哲学——相应意义：引导反省与开发（十）》.....	2
唐学研究：家庭文化（四）：家国天下.....	5

霍学：研究方向

- 霍师之思想，通透灵活、敏锐深刻，常常能在电光火石之间给学生当头棒喝。此有赖霍师思想中“化繁为简”能力。
- 此“化繁为简”能力，落入於教化之上，使人能一方面根於理论、根於经验，但另一方面又能超越理论、超越经验框框而有新的创造。
- 我们将通过霍师教学个案，呈现霍师教化哲学以及其思维能力，从中展示霍师对于唐君毅先生学问继承与开新。

许志毅会长

唐学：研究方向

- 一般研究唐先生的学者，以其序言的结论为核心，但文章内的心路历程，才对实践障碍，有提点的作用。
- 另外，他们把义理，分类列点，成为架构。但从实践上，如何开始？如何继续？则难解答。要活化义理，把架构变成动态，必须说明次序与原因，才对实践步骤，有指引的作用。
- 再者，唐先生必依中国传统哲学，即以人生之事为起点。人生之事，即生而为人，知道有父母，有家庭成员等。再记为知识，才能在生活中，作纯粹思考。所以人生之事，首先并非知识，而是感受：内心的苦与乐、精神的升与降、理想的显或隐、得失的喜与哀，甚至一念之过位或复位。这一切，都是生命中的**即承担者 藺**与**藺承继者 藺**，在人生之事上，所必经历的心路历程。

陈健恩副会长

霍学研究：《霍师的教化哲学——相应意义：引导反省与开发（十）》

许志毅

上文谈到按照道理去要求自己行动的问题，此实为我们成长修养工夫核心。我们把上文所列明的十点总结为：

- 1、常念初心
- 2、察觉自己的思维局限
- 3、立志
- 4、提起精神，心生力量
- 5、察觉行动之念
- 6、勇于行动
- 7、内心之充实
- 8、感受内心、存养心志
- 9、突破固有思维
- 10、坚持锻炼、注意反省

顺着上述信息，我们谈谈心灵之真实追求之问题。说回我们一直所讨论，有关霍师学生面对工作上的拉扯之问题。我们说，该学生在面对下属之时，往往会迁就下属，如果下属有不满，甚至计较、推卸责任之时，该位学生所采取的方式就是不敢训斥下属、不敢要对他们有所要求，反为自己补位，把下属所推卸的责任承担过来。上文我们已经分析过如此他是没有尽作为上级的本分，没有把团队领好，乃至没有让下属成长起来。

从行动实践中感受心灵之真实追求、对道理信息之向往

我们指出，当该位学生面对下属计较、推卸责任，也就是说，明明知道下属是不对的时候，他的心中就是抱着“要包容他们、体谅他们”，其实就是迁就他们，结果“正义不张”。所以在这些地方，该位学生一定要坚持道理，“在工作时就要尽自己的本分，不怕困难、不斤斤计较，全心全意为公司付出;若遇困难，则大家同心协力面对”，这样才是对的。自己作为中层领导，就要带领自己的下属以此道理为方向，让下属一同付出。若遇有下属违反、未能以此道理行事的时候，面要采取行动，或训斥、或鼓励、或教导、或规范、或要求对方，务使对方能改善。

我们也指出，人的心灵是会有虚妄之一念的。即就上述所说，该位学生遇到下属不对的时候，他心中生起“要包容他们、体谅他们”的一念的时候，他的这一念，是否真的是他内心所希望的？就等于一个小孩子被父母责备，心里面很不高兴，所以就产生“父母对我不好”的感觉，在这个小孩子来说，这一个感觉十分真实，尤其是如果他再

顺着此一感觉，然后想到既然父母对我不好，我不如离开这个家就算了，或者会生起其他不好的想法。这位小孩子的感觉，以及他基于这个不好的感觉所产生的想法，其实也只是因为内心的情绪——被父母责备令心中有不好的情绪——被这些情绪影响之下，才会产生后面的感觉以及一些想法。如果这些情绪过了之后，或者是这个小孩子一念觉醒，发现原来是自己做错了，自己是该被父母骂的，那么他就不会再被这些情绪影响，而后面的想法也不会出现。哲学一点来说，这些情绪是无常的，无常的东西则非我们生命所能真正把握的，也既非实在的，如果建筑在无常的、非实在的情绪之上而生起的想法或念头，即为虚妄的。故此，若人受情绪影响而产生一些胡乱的想法，即使做了以后，心中是会感到后悔的。甚至可以这样说，如果人的心能够比较清明的话，其实他在被情绪影响的当下，他的心是会感到不自在的，而且是“知道这样是不好的”。该位学生面对下属不对的时候，他心中生起“要包容他们、体谅他们”的一念的时候，其实是虚妄的。此一念，是受到他“怕了下属的埋怨”、“怕下属不高兴”、“怕下属觉得他不好”等的情绪所影响而产生的，所以如果他内心能保持清明，好好静心下来反省的话，他会发现内心的不自在——因为觉得这样退缩、逃避是不好的，然后会进一步反省到自己这样对下属，为下属补位，其实是纵容他们，他们会越来越放肆，对他们、对公司，乃至对他自己都是不好的。简单来说，人若顺着自己的情绪，顺着受情绪而影响的念头去行动的话，其实就是没有按照道理去行动。因此，人懂得按照道理去行动的话，最少能：

- 1、帮助自己跳出自我的世界（特别是本能欲望、情绪，乃至局限的思想的层次）
- 2、让思想投入更高的道理世界，按照道理去行动

人能这样按照道理去行动的话，心中一定会十分舒畅。好像该位学生，当年他按著霍师的教导，按照道理去行动之后，他说“感觉到脊椎都好像变得直了，能抬起胸膛做人，面对老板的时候，都会觉得自己无愧於心”。其中有一件事是这样的，有一次有一位常常找他麻烦，十分有情绪的下属又因为觉得工作分配不公平的问题跑去跟他理论，如果按照他固有的思维模式，肯定就是“息事宁人”，迁就下属，他自己补位就算了。但是这一次他真的感受到内心的挣扎：“我真的是要这样下去吗？这样并非大丈夫所为，难道我就这样纵容下属吗？”所以他就跟这位下属说：“你先坐下来，我要慢慢跟你说。”这位下属一时之间也不知道如何反应过来，因为一直以来该位学生都一定是顺着下属的要求的，所以他就坐下来，听听他说甚么。该位学生很真诚的说：“其实我知道自己一直以来都做得不够好，没有做好一个领导的责任。每一次同事们有不满、有觉得不妥当的时候，我只是采取息事宁人的态度，总之我补底，把所有任务完成就是了。可是我痛切反省过：同事之间有和谐到吗？大家的能力有提升吗？大家对于公司更有归属感吗？我对得起公司吗？我对得起老板吗？”下属听着听着，心中也有一些惭愧，就回应道：“其实你对我们很好，我也知道我们不对，常常找你麻烦，只是一点点的不满意，就投诉，甚至发脾气，我们知道也搞得你很难堪。”该位学生就说：“是我没有做好领导带领你们，教导你们才对。我希望我们这个团队，以后能一同学习，提升自

己，大家一同进步，成为一个和谐又能干的团队，好吗？“下属听了很感动，很诚恳的点头，而且也没有再提起甚么工作上的不满了。听他分享这些，真的感受到他心中的那份因突破而来的喜悦，也感受到他的心能通往道理、能通往下属的心的畅快。

人能按照道理去行动，就会感受到原来自己的内心是向往道理、希望顺应道理的，人的心是以道理为本质的，就是古人所说“性理”、“心即理”中所涵蕴的意思。道理是恒常不变的，例如，“孝顺父母”之所以为道理，是因为它无论是在过去、今天或未来，它都是对的，心能把握恒常不变的道理，方为真实;能有真实，心就会安稳充实，这是生命的秘密。同样，“为仁由己”、“人要承担、勇于付出”、“关心别人”、“兄弟友爱”、“言而有信”、“真诚面对自己”、“勇于改过”等，也是人生所追求的道理，能守护，心自然充实。（没有完成，待续）

唐学研究：家庭文化（四）：

陈健恩

唐先生说：人不能无家庭组织。一方面自然本性而生爱，一方面自觉有道德的责任。第三方面，唐先生了解到，人因为自爱，所以亦会同时爱自己的家庭。

反过来说，当有人表现为不爱家庭。那么，他会产生三种**魔芋存在上的遗憾 淘气**

- 一、 他本来希望可以爱家人，表达他自己这种本心，在具体行为上表现出来，因而从内心得到一种愉悦。但是，他基于某种原因不能这样做，内心就产生一种，得不到这种应有快乐的遗憾。
- 二、 他本来愿意为家人，不计较去付出自己，当看到家人得到快乐，自己也得到快乐。但是，他基于某种原因不能走这种义务，内心就会产生一种不能贡献自己，去为家人付出，这种意义的遗憾。
- 三、 他爱自己，亦爱家人。同时，他也爱自己有这颗爱心。希望凭着自己这颗心，使家庭得到温暖，并延续下去。但是，他基于某种原因不能付出这种心，从他内心深处，会产生一种自我存在价值的遗憾。

对家庭这种快乐的遗憾、意义的遗憾，及价值的遗憾，并非属于一种心理的说法。因为心理的说法，重视的是心理上的反应，如科学事实，没有好坏。例如，他让我不高兴，我内心就很愤怒。这就是心理反应，一种科学的观察结果。

唐先生依中国传统学问的进路，深入了解人性，看到人因各种原因，未能好好发挥自己的本性，就会心生遗憾。这就是一种不完满，不完美，令人希望可以避免。所以绝对不是一种心理学的说法，而是一种儒家对生命存在感受的说法。

所谓儒家对生命存在的说法，首先它不来自一种假设或猜想。假设或猜想，是用理性能力，凭空或凭着灵感，把所知的结论，预设一个最初的共同原因。例如，宇宙万物的形成，是从大爆炸开始的。儒家学问，一直都探讨人性问题。但人性是什么？就不能纯依靠理性的假设或猜想去定出来。事实上，它通过很多人内心的感受，不同人之间的讨论，大量历史看到的结果，很多思想家在不断反复自身体会才得来。所以，儒家的说法，无论是面对着甚么范畴的问题，也必然不会离开对人性的关注。所以，这种不离人性的说法，就是儒家的说法。它经过长时间的体会，经过很长的历史，所得出来对人性结论，到孔孟便把它提炼出来，得出一个仁及性善的说法。所以，这是不可简单地看作一种假设或猜想。

这种了解人性的学问，极有普遍意义。无论在甚么时间、地域、种族、性别、年龄，人类都很想了解：我在这世上，应该做什么？而中国儒家文化，长年累月，都十分重视这个课题。因此，儒家的研究，本身就属于世界性的。但为了识别，姑且就称之为儒家。若问儒家的精神，本来就没有甚么种族或门户之见。儒家对生命学问的探

家庭关系之不同价值

在家庭当中，每个人可以作为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夫妻等。当中每个人在每种关系的责任，并非平等，而且，亦非每个人皆可“得而尽之”。

唯有孝的责任，是人人可得而可尽。都是因为每个人都有父母，就算父母不在或不知所往，内心仍可有一种孝思，以继父母之志，作为尽孝道的一种表现。

而兄弟姐妹之间的友爱，则只有有兄弟姐妹者，方可得而尽之。

父母与兄弟姐妹的关系，都是父母所赋予，有一种先天而来的道义，直接而纯粹。这是一种纯粹的道德责任感，父母每人都是绝对有的，但兄弟姐妹则只能是相对而有，有些人则没有。但他们之间的关系，同样都是先天直接而纯粹的。

夫妇之爱，以及父母对子女之爱，就不是直接纯粹的道德责任感。因为，它涉及后天的本能欲望成分。从这起点上，它就并非全是纯粹的道义关系，而是两者皆有。而且，这些关系，亦非人人皆有，故皆为相对。

父母爱子女，子女很容易成为爱的焦点。所以父母对子女的本能之爱，可慢慢转化为精神上，重亲爱亦重道义之路。最后能够在子女关系中，爱与敬并举。

夫妇之爱，原初是可与任何异性为对象。相较之下，则不易集中，以深化其爱。所以，於子女之慈爱易，夫妇之道难。故夫妇坚贞价值，高于自然之慈。

由是观之，孝、慈、友爱、坚贞的道德价值，每种层次不同。父母为必有，兄弟、夫妇、子女皆可而有而不必有。若一人没有兄弟姐妹，也没有夫妻儿女，那么他只有孝能“得而尽之”。

因此，唐先生总结，孝在家庭责任之中，拥有最高的价值，而且人人都无所逃於天地间。反过来说，未尽孝者，会在家庭生活，或在生命存在之中，留下最大的遗憾。

家庭成员全当成是朋友，意思是希望人在家庭关系中，不要太过互相要求，有时也要保持一种开放的态度。这也不是错。但是，只能是一种借喻。

贯通家庭到社会

先列出唐先生内容的三个意思（唐先生文字）：

一. “人不可以自以为可怜，就一往寄情於上帝、来生、艺术、科学或物质生活的享受，求自由与开辟，作为唯一的幸福。”

二. “凡是主张，人只能对家庭中人尽责任，即是主张，人可不对任何人

只谈法律责任” “道德责任” “义务责任” “义务责任的动机”

三. “道德责任/道德价值的高下，不在涉及范围的大与小，只在动机的纯与不纯。因此，无机会接触社会的孝子贤妻，其念之诚，可歌可泣之行，不亚於忠臣烈士。”

唐先生不是否定人生追求不同的价值，而是在其他价值得到满足后，内心仍然觉得有点遗憾。为甚么会这样？所以唐先生就告诉我们。

他说：人生，有一种原始的动机，一种 **“欲为人尽责的动机”**。

（如果大家能深入感受这种生命上动机，以下的解释其实就不需要。）

人是先有这种动机，在家庭中，才愿为家庭中的人，愿尽家庭之责。

尽家庭责任，只是一般人，把这种动机呈现出来的始点。

这种原始动机，未尝局限在血缘关系之中。墨子看到儒家的字面意思，认为儒家只关爱有血缘关系的人，对其他人不关爱，是十分之不好。唐先生也同意墨子的意思，只是认为墨子误解了儒家的文章。孔孟之道言，体会是从家庭开始，再推而广之，到家国天下。此情，原是一致。血缘，只是开始，并非终结。

为何人会有这种 **“欲为人尽责的动机”**？因为 **“人而有仁”**。

这种“仁”的性质，我们不能拿出来看。要如何认识？只能看它发挥作用时，才觉悟人有这种性质的存在。

从发现上说，因为孔孟深刻感受到，人有愿意为人付出、为人尽责的原始动机，从文字概念上，就称这种先天的生命性质为“仁”或“善性”。这就是历来儒者所重的“作用见性”，亦是霍先生所强调的“体会方法论”。

因此，人这种仁心仁性，会为家庭责任承担，亦会为社会国家责任承担，由此看到，无论在家庭中的不同关系，以至到社会国家中的不同关系，都属同一种关系。这就是 **“道义关系”**。在家庭中展现，父慈子孝。在社会国家中展现，精忠爱国。在文化中展现，为往圣继绝学，为万世开太平。

然而，家庭责任与社会责任之不同。重要的不是血缘的不同，而是他人不能取代自己去尽。所以，只有自己，也基于道义之心，不可不尽，亦不可不先尽。

在家庭中体会孝，此情可以在社会中，对待长辈。同样地，体会了慈，在社会中，此情可对待社会大众。体会了悌，亦会通於人世界相处之义。此情或此